

關注家庭價值及宗教團體對民政事務局有關

《市民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調查》

初步結果的回應

聯署機構

個人聯署

維護家庭聯盟

李亮神父 (天主教教區秘書處)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蘇穎智牧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鄭金城牧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何文康先生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陳耀光先生 (香港浸信會聯會)

新造的人協會

關紹鴻傳道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家庭為本

文偉坡傳道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明光社

沈永康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美孚堂)

青年基督徒學會

周弘毅先生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

香港性文化學會

康貴華醫生 (精神科醫生)

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

柯廣輝律師

民政事務局有關《市民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調查》初步結果的回應

香港社會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就「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議題出現激烈討論，對於民政事務局(下稱局方)透過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此議題的意見，我們表示歡迎及欣賞。早前局方公布有關調查的初步結果，我們同意當中的一些重要的結果，可供社會人士對有關議題作參考及進一步的研究。然而，或許是基於問卷的限制，我們認為這調查也有一些不清晰和不完整的地方，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和探索。與此同時，為了更全面了解香港市民的意見，維護家庭聯盟(下稱聯盟)早前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完成的「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的結果，與局方的意見調查一樣，也是一份嚴謹及科學化的研究，我們認為局方也應以此作參考。

A. 調查的成果

從局方的調查結果中，我們認為以下三點是值得重視的：

1. 市民對同性戀的態度有甚大分歧

調查反映市民對同性戀的態度有甚大分歧，例如有關同性戀者是否心理正常人士的問題，正反的意見大概各佔一半。(另參 F4：四成與五成的對立) 我們認為市民的對同性戀行為的多元價值觀應受到尊重，所以，政府應公平對待不同的價值觀，不應有任何偏頗，更不應以法例或公共政策打壓持有不認同同性戀價值觀的市民，或強制他們改變。

2. 實質歧視同性戀者的情況不算嚴重

根據調查數據，市民認為實質歧視(如租屋、僱傭等範疇)同性戀者的情況並不嚴重，而且我們有理由相信調查中「歧視」兩字傾向被市民廣義地理解，例如態度上對同性戀者欠缺友善，我們認為較宜用教育的方法處理，而無需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

3. 市民對於以立法方式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意見明顯有分歧

就應否在現階段以立法手段禁止「性傾向歧視」方面，市民的意見明顯有分歧：贊成、反對和中立的大概各佔三分之一(反對比贊同的人稍多一點)。可見在這階段社會上並未能達成共識，政府實在不應強行立法，否則會製造不必要的社會分化。

B. 觀察和澄清

以下就局方及聯盟的意見調查所反映的香港市民意見的觀察和澄清：

1. 「接納同性戀」概念含糊，須區分「接納同性戀者」與接納「同性戀行為」之不同

「接納同性戀」這概念有含糊之處，並不清晰，它可以指「接納同性戀者本人」，也可以指「接納同性戀行為」。香港市民對這兩重意義的意見並不一樣，聯盟問卷的第 5 題及第 2 題的結果顯示 98.7% 受訪者表示對同性戀行為不接受或可接受但不應鼓勵，但有 83.2% 不會因對方是同性戀

者而拒絕做朋友。有少許類似地，政府問卷第 F4 題有 41.9% 人表示不同意同性戀者是心理正常人士，但第 B4 題有 76.1% 人表示願意和同性戀者做朋友來。這些都可顯示市民雖然不接納同性戀行為，但都接同性戀者本人。我們看到一個一致的模式：清楚提到要評價的對象是同性戀行為（而不是同性戀者）時，市民整體而言會有較負面的態度；當兩份問卷都清楚問到對「同性戀者」的態度時，結果就相當吻合。

2. 歧視概念相當含糊和廣泛

歧視的概念相當含糊和廣泛，簡略而言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一些態度或言語上的不尊重或不接納，這些不帶來實質傷害；第二類是指會帶來實質傷害的行為。市民對這兩類「歧視」的認知也不一樣，看 C2 和 C3，當題目清楚列明是社團拒絕同性戀者或業主不租屋給同性戀者，認為情況嚴重的市民只有十多個百分點，但一旦問到學校裡的歧視(C4)或整體社會的情況(C5)，就有 29.7% 人認為嚴重。這裡似乎有點矛盾，一個合理的解釋是，市民問到歧視時，他們心目中主要想到的是態度上的歧視，就以學校為例，絕少個案是同性戀者因為其性取向而得不到教育機會，九年強逼教育故然不用說，但我們從未聽聞有中學和大學會主動針對學生的性傾向而開除。市民在這裡想到的歧視，應是指在學校裡同性戀者可能會被同學取笑或孤立。我們也極不贊同這種歧視，但這類歧視卻不宜用法律禁制，而應用教育改變。歧視法關注的只應是有實質影響和在公眾空間的具體行為，但在這些方面究竟同性戀者受歧視的情況有多嚴重呢？例如：有多少同性戀者單單是因為性取向被解僱？有多少同性戀者單單是因為性取向被剝奪受教育機會（甚或受襲擊）呢？我們認為現在的問卷對真正解答這些問題的幫助不大。我們希望局方在這方面作更深入的資料搜集，單靠同志的自述也不完全足夠，例如在人口普查時，可研究同性戀者的經濟地位和失業率等。

3. 「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不等於「贊成以立法手段禁制歧視」

我們也看到市民對「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和「贊成以立法手段禁制歧視」兩者的態度不盡相同。「平等機會」的精神在香港社會的確很少人會不同意，政府問卷 D1 表示同意同性戀者應受平等保護的有一半(54.2%)，反對的只有一成（10.2%）。但這只代表一種精神，不代表他們同意那些行政或立法的手段。一旦問到較具體的立法手段時，支持率就由五成降低至三至四成，而反對的比例就由一成升至二成及三成（參政府問卷 D3，D4），可見「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不等於「贊成以立法手段禁制歧視」。

4. 問卷問題具誤導性

所以，現時局方就立法的提問方法我們認為有不足之處，問市民應否「禁止歧視」，歧視既有貶義，那贊成立法禁止自然顯得順理成章。所以，政府問卷 D3、D4 及 D5 三題支持立法的比例是 29.7、37.2 及 37.3，而反對的是 30.2、22.4 及 22.4。現時的提問具有誤導性，但禁止歧視的方法是以法例懲罰違法的人，聯盟的問卷 9a、9b 及 9c 具體地指出這點，而不用「禁止歧視」的字眼，結果支持立法的比例分別是 13.0、31.2 及 27.5，而反對立法的比例則有 83.3、65.1 及 69.8，反對立法的比例大幅上升。

C. 跟進建議：

由於是次問卷調查的限制，政府應作出以下的行動，以進一步了解市民對立法的意見：

1. 政府須清晰向市民說明立法的性質及後果

調查問到一般人的意見，但其實只強調歧視，但上面第 4 點已提到，問卷沒有清楚讓市民知道這種禁制性的措施；現時香港的反歧視法是一個配套，當中也包括騷擾罪、轉承責任、中傷罪、歧視性廣告等規限，但一般問卷很難表達如此詳細的內容。所以，政府有責任以各樣的方法讓市民清楚知道這些內容及後果，以更真切的了解市民意向。

2. 政府須進一步了解受法例影響團體及個人的意見

此外，法例希望保障同性戀者，但被規管的卻包括商界、教育界、零售服務業、非政府組織和宗教界等，它們也是受法例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政府若真的是代表全體市民而不是某些利益集團，在考慮立法時，應該向受影響的團體及個人解釋清楚立法的後果及影響，並調查有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以取得社會不同界別的共識。

維護家庭聯盟「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 與 民政事務局同性戀意見調查 比較

維護家庭聯盟

民政事務局

研究 方 法

調查單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形式：隨機抽樣，電話訪問
訪問期間：2005年8月23日 - 9月7日
成功訪問：1,120
合作訪問率：63.9%
抽樣誤差：少於或等於2.9%

調查單位：MVA Hong Kong Ltd
形式：隨機抽樣，電話訪問
訪問期間：2005年10月22日 - 10月31日
成功訪問：2,040
合作訪問率：50.1%
抽樣誤差：+/- 2.2%

香 港 市 民 對 同 性 戀 的 看 法

1a 您認為同性戀行為係唔係正常既呢？

同性戀行為是否正常？	次數	百分比
正常	336	30.0
不正常	704	62.9
無意見	79	7.1
總數	1120	100.0

F4 同性戀者係心理正常人士

同性戀者係心理正常人士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7.0
無所謂	5.5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41.9
總數	100.0

1b 您認為同性戀行為會唔會破壞現有嘅家庭制度？

同性戀行為會否破壞現有家庭制度？	次數	百分比
會	656	58.6
不會	416	37.1
無意見/其他	47	4.3
總數	1120	100.0

F3 同性戀與家庭觀念沒有抵觸

同性戀與家庭觀念沒有抵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1.2
無所謂	4.3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49.1
總數	100.0

1c 您認為看見同性戀行為在公眾地方越來越普遍會唔會對青少年有唔好嘅影響？

同性戀行為在公眾地方愈來愈普遍會否對青少年帶來不良影響？	次數	百分比
會	849	75.8
不會	243	21.7
無意見/其他	28	2.5
總數	1120	100.0

	<p>F1 工作能力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p> <table border="1"> <tr> <td>工作能力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td> <td>百分比</td> </tr>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88.8</td> </tr> <tr> <td>無所謂</td> <td>1.5</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8.5</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able>	工作能力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88.8	無所謂	1.5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8.5	總數	100.0
工作能力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88.8										
無所謂	1.5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8.5										
總數	100.0										
	<p>F2 性濫交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p> <table border="1"> <tr> <td>性濫交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td> <td>百分比</td> </tr>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61.1</td> </tr> <tr> <td>無所謂</td> <td>3.6</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29.4</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able>	性濫交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61.1	無所謂	3.6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9.4	總數	100.0
性濫交與同性戀沒有直接關係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61.1										
無所謂	3.6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9.4										
總數	100.0										
	<p>F5 同性戀違反社會道德</p> <table border="1"> <tr> <td>同性戀違反社會道德</td> <td>百分比</td> </tr>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38.9</td> </tr> <tr> <td>無所謂</td> <td>6.4</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49.0</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able>	同性戀違反社會道德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38.9	無所謂	6.4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49.0	總數	100.0
同性戀違反社會道德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38.9										
無所謂	6.4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49.0										
總數	100.0										

香港市民對同性戀者的接納程度

<p>2 您會唔會拒絕同同性戀者做朋友？</p> <table border="1"> <tr> <td>會否拒絕</td> <td>次數</td> <td>百分比</td> </tr> <tr> <td>會</td> <td>183</td> <td>16.4</td> </tr> <tr> <td>不會</td> <td>932</td> <td>83.2</td> </tr> <tr> <td>不知道/不清楚/無意見</td> <td>5</td> <td>0.4</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able>	會否拒絕	次數	百分比	會	183	16.4	不會	932	83.2	不知道/不清楚/無意見	5	0.4	總數	1120	100.0	<p>B4 你同一位同性戀者做朋友</p> <table border="1"> <tr> <td>同一位同性戀者做朋友</td> <td>百分比</td> </tr> <tr> <td>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td> <td>76.1</td> </tr> <tr> <td>無所謂</td> <td>8.7</td> </tr> <tr> <td>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td> <td>13.7</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able>	同一位同性戀者做朋友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6.1	無所謂	8.7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13.7	總數	100.0
會否拒絕	次數	百分比																								
會	183	16.4																								
不會	932	83.2																								
不知道/不清楚/無意見	5	0.4																								
總數	1120	100.0																								
同一位同性戀者做朋友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6.1																									
無所謂	8.7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13.7																									
總數	100.0																									
<p>3a 若果您係家長，您會否介意您嘅子女有同性戀行為？</p> <table border="1"> <tr> <td>會否介意自己的子女是同性戀者？</td> <td>次數</td> <td>百分比</td> </tr> <tr> <td>介意</td> <td>850</td> <td>75.9</td> </tr> <tr> <td>不介意</td> <td>236</td> <td>21.1</td> </tr> <tr> <td>無意見</td> <td>34</td> <td>3.0</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able>	會否介意自己的子女是同性戀者？	次數	百分比	介意	850	75.9	不介意	236	21.1	無意見	34	3.0	總數	1120	100.0	<p>B6 你既家人係同性戀者</p> <table border="1"> <tr> <td>家人係同性戀者</td> <td>百分比</td> </tr> <tr> <td>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td> <td>40.0</td> </tr> <tr> <td>無所謂</td> <td>5.0</td> </tr> <tr> <td>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td> <td>51.4</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able>	家人係同性戀者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40.0	無所謂	5.0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51.4	總數	100.0
會否介意自己的子女是同性戀者？	次數	百分比																								
介意	850	75.9																								
不介意	236	21.1																								
無意見	34	3.0																								
總數	1120	100.0																								
家人係同性戀者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40.0																									
無所謂	5.0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51.4																									
總數	100.0																									

3b 若果您係餐廳老闆或者從事服務行業，會否因客人係同性戀者而拒絕招呼佢哋？

會否因客人的性取向而拒絕提供服務？	次數	百分比
會	43	3.9
不會	1071	95.6
無意見	6	0.5
總數	1120	100.0

3c 若果您係僱主，如果有一個來搵工嘅人符合您嘅要求，您會否因佢係同性戀者而唔請佢？

會否因性取向而拒絕聘用一個合符資格的應徵者？	次數	百分比
會	159	14.2
不會	938	83.7
無意見/其他	24	2.1
總數	1120	100.0

C1 僱主拒絕僱用符合入職條件既人士，因為佢係同性戀者*

僱傭方面	百分比
非常嚴重 / 嚴重	17.6
一般	39.9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0.4
總數	100.0

* 問題問受訪者覺得同性戀者受歧視的情況，而不是問受訪者本身的態度，與維護家庭聯盟所問的不同

4a 您會否贊同同性戀者做幼稚園或者中小學嘅教師？

會否贊成同性戀者擔任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513	45.8
反對	515	46.0
無意見/其他	93	8.2
總數	1120	100.0

B3 有一位老師係同性戀者

老師係同性戀者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60.2
無所謂	8.9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28.3
總數	100.0

4b 您會否贊同學校教導青少年，同性戀行為係正常嘅？

會否贊成學校教導青少年同性戀行為是正常的？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224	20.0
反對	846	75.5
無意見/其他	51	4.5
總數	1120	100.0

4c 您會否贊同學校教導青少年，同性戀者結婚係正常嘅人倫關係？

會否贊成學校教導青少年同性戀者結婚是正常的人倫關係？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176	15.7
反對	880	78.6
無意見/其他	64	5.7
總數	1120	100.0

4d 您會否贊同兩個男人或者兩個女人合法結婚？

會否贊成同性戀者合法結婚？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433	38.6
反對	591	52.8
無意見/其他	96	8.6
總數	1120	100.0

4e 您會否贊同政府容許同性戀者領養子女？

會否贊成同性戀者領養子女？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537	48.0
反對	525	46.8
無意見/其他	58	5.2
總數	1120	100.0

5 您對同性戀行為嘅接受程度係點？

對同性戀行為的接受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接受，亦不應被鼓勵	378	33.7
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	727	64.9
應該鼓勵	15	1.3
總數	1120	100.0

- 6 您覺唔覺得而家嘅社會風氣有鼓吹同性戀行為？
7 若果有嘅話，你覺得這個情況算唔算嚴重？

社會是否已形成鼓吹同性戀的風氣？		次數	百分比
是		537	47.9
	嚴重	154	13.8
	普通	293	26.1
	不嚴重/不知道/ 不清楚	90	8.0
否		583	52.1
總數		1120	100.0

- 8 您覺得而家香港社會歧視同性戀者嘅情況係點樣？

社會歧視同性戀者的情況	次數	百分比
嚴重	142	12.7
普通	711	63.5
沒有或者很少	258	23.0
不清楚/不知道	8	0.7
總數	1120	100.0

- C5 現時香港既同性戀者會因為佢地既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整體情況	百分比
非常嚴重 / 嚴重	29.7
一般	41.7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25.2
總數	100.0

- 21 請問您認識既親友中，有無係同性戀既人？

同性戀朋友	次數	百分比
有	269	24.0
無	845	75.5
不清楚/不知道	4	0.3
拒絕回答	2	0.2
總數	1120	100.0

- A2 請問你有無接觸過同性戀者？

請問你有無接觸過同性戀者？	百分比
經常接觸	4.8
非經常接觸	17.2
無接觸過	76.5
唔清楚 / 唔知	1.5
總數	100.0

- B1 你與同性戀者一同工作

與同性戀者一同工作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9.9
無所謂	11.1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6.9
總數	100.0

	<p>B2 你工作既機構有高層人士係同性戀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208 1474 423"> <thead> <tr> <th>工作既機構有高層人士係同性戀者</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td> <td>77.5</td> </tr> <tr> <td>無所謂</td> <td>10.3</td> </tr> <tr> <td>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td> <td>8.6</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工作既機構有高層人士係同性戀者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7.5	無所謂	10.3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8.6	總數	100.0
工作既機構有高層人士係同性戀者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7.5										
無所謂	10.3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8.6										
總數	100.0										
	<p>B5 你既鄰居係同性戀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575 1474 790"> <thead> <tr> <th>鄰居係同性戀者</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td> <td>78.0</td> </tr> <tr> <td>無所謂</td> <td>12.8</td> </tr> <tr> <td>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td> <td>8.2</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鄰居係同性戀者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8.0	無所謂	12.8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8.2	總數	100.0
鄰居係同性戀者	百分比										
十分接受 / 可以接受	78.0										
無所謂	12.8										
極之唔可以接受 / 唔可以接受	8.2										
總數	100.0										
	<p>C4 同性戀學生係學校受到歧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943 1474 1158"> <thead> <tr> <th>學校方面</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嚴重 / 嚴重</td> <td>29.7</td> </tr> <tr> <td>一般</td> <td>29.0</td> </tr> <tr> <td>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td> <td>30.3</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學校方面	百分比	非常嚴重 / 嚴重	29.7	一般	29.0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0.3	總數	100.0
學校方面	百分比										
非常嚴重 / 嚴重	29.7										
一般	29.0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0.3										
總數	100.0										
	<p>C3 業主拒絕將打算出租既單位租俾同性戀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1310 1474 1525"> <thead> <tr> <th>出租單位方面</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嚴重 / 嚴重</td> <td>15.4</td> </tr> <tr> <td>一般</td> <td>32.8</td> </tr> <tr> <td>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td> <td>39.3</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出租單位方面	百分比	非常嚴重 / 嚴重	15.4	一般	32.8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9.3	總數	100.0
出租單位方面	百分比										
非常嚴重 / 嚴重	15.4										
一般	32.8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9.3										
總數	100.0										
	<p>C2 會社/社團拒絕接納同性戀者成爲會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1713 1474 1928"> <thead> <tr> <th>會社/社團</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嚴重 / 嚴重</td> <td>13.2</td> </tr> <tr> <td>一般</td> <td>36.4</td> </tr> <tr> <td>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td> <td>37.4</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會社/社團	百分比	非常嚴重 / 嚴重	13.2	一般	36.4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7.4	總數	100.0
會社/社團	百分比										
非常嚴重 / 嚴重	13.2										
一般	36.4										
有些少問題 / 無問題	37.4										
總數	100.0										

香港市民對性傾向歧視立法意見

9a 您會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同性戀嘅言論或研究？

立法懲罰發表不認同同性戀行為言論或研究的人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156	13.9
反對	933	83.3
無意見/其他	31	2.8
總數	1120	100.0

9b 您會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私人機構拒絕供設施同服務俾同性戀團體？

立法懲罰那些不願為同性戀者提供服務和設施的私人機構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349	31.2
反對	730	65.1
無意見/其他	41	3.7
總數	1120	100.0

9c 您會否贊同政府立法，懲罰業主拒絕將自己物業租俾同性戀者？

立法懲罰拒絕將物業租予同性戀者的業主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308	27.5
反對	782	69.8
無意見/其他	30	2.7
總數	1120	100.0

D5 政府應立法禁止係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例如租樓、買野、使用游泳池、網球場等方面既性傾向歧視

禁止係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例如租樓、買野、使用游泳池、網球場等方面既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37.3
中立	35.8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2.4
總數	100.0

D5 政府應立法禁止係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例如租樓、買野、使用游泳池、網球場等方面既性傾向歧視

禁止係提供服務、設施或貨品，例如租樓、買野、使用游泳池、網球場等方面既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37.3
中立	35.8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2.4
總數	100.0

<p>10 若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您覺唔覺得此舉會鼓勵公眾同性戀行為公開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250 743 510"> <thead> <tr> <th>會否鼓勵同性戀行為公開化？</th> <th>次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td> <td>643</td> <td>57.4</td> </tr> <tr> <td>不會</td> <td>435</td> <td>38.9</td> </tr> <tr> <td>無意見</td> <td>42</td> <td>3.8</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會否鼓勵同性戀行為公開化？	次數	百分比	會	643	57.4	不會	435	38.9	無意見	42	3.8	總數	1120	100.0	<p>E1 如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既話，就會鼓勵同性戀行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250 1450 510"> <thead> <tr> <th>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既話，就會鼓勵同性戀行為</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27.9</td> </tr> <tr> <td>中立</td> <td>7.0</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61.6</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既話，就會鼓勵同性戀行為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27.9	中立	7.0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61.6	總數	100.0
會否鼓勵同性戀行為公開化？	次數	百分比																								
會	643	57.4																								
不會	435	38.9																								
無意見	42	3.8																								
總數	1120	100.0																								
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既話，就會鼓勵同性戀行為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27.9																									
中立	7.0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61.6																									
總數	100.0																									
<p>11 若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您覺唔覺得會鼓勵同性戀者爭取同性戀婚姻嘅合法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 714 767 974"> <thead> <tr> <th>會否鼓勵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th> <th>次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td> <td>831</td> <td>74.2</td> </tr> <tr> <td>不會</td> <td>227</td> <td>20.3</td> </tr> <tr> <td>無意見</td> <td>62</td> <td>5.5</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會否鼓勵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	次數	百分比	會	831	74.2	不會	227	20.3	無意見	62	5.5	總數	1120	100.0											
會否鼓勵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	次數	百分比																								
會	831	74.2																								
不會	227	20.3																								
無意見	62	5.5																								
總數	1120	100.0																								
<p>12 您會否贊同政府在原則上用公帑去公開推廣同性戀,例如: 同性戀遊行、資助印刷頌揚同性戀嘅刊物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 1216 767 1514"> <thead> <tr> <th>是否贊成政府用公帑資助同志團體推廣或宣傳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th> <th>次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td> <td>86</td> <td>7.6</td> </tr> <tr> <td>不會</td> <td>1006</td> <td>89.8</td> </tr> <tr> <td>無意見</td> <td>28</td> <td>2.5</td> </tr> <tr> <td>總數</td> <td>112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是否贊成政府用公帑資助同志團體推廣或宣傳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會	86	7.6	不會	1006	89.8	無意見	28	2.5	總數	1120	100.0											
是否贊成政府用公帑資助同志團體推廣或宣傳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會	86	7.6																								
不會	1006	89.8																								
無意見	28	2.5																								
總數	1120	100.0																								
	<p>D1 社會應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6 1680 1455 1895"> <thead> <tr> <th>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 / 同意</td> <td>54.2</td> </tr> <tr> <td>中立</td> <td>34.1</td> </tr> <tr> <td>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td> <td>10.2</td> </tr> <tr> <td>總數</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54.2	中立	34.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10.2	總數	100.0															
保障同性戀者有平等機會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54.2																									
中立	34.1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10.2																									
總數	100.0																									

D2 目前以公眾教育解決關於性傾向歧視既問題已經足夠

公眾教育已經足夠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23.5
中立	31.4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41.6
總數	100.0

D3 政府應立法禁止係接受教育，例如收生等方面既性傾向歧視

禁止係接受教育，例如收生等方面既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29.7
中立	29.0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30.3
總數	100.0

D4 政府應立法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既性傾向歧視

禁止係僱傭，例如招聘、晉升等方面既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37.3
中立	35.8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2.4
總數	100.0

D6 在現階段政府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在現階段政府不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34.5
中立	33.7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28.7
總數	100.0

E2 如果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既話，香港社會會更加和諧同包容

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既話， 香港社會會更加和諧同包容	百分比
非常同意 / 同意	47.8
中立	9.9
唔同意 / 非常唔同意	38.4
總數	100.0